

# 中央警察大學資深暨績優教師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 85 年 8 月 28 日法規會修正
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5 日法規會修正及 98 年 10 月 7 日行政會議決議辦理
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校人字第 0980007062 號函修正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

一、中央警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大學）為獎勵資深暨績優教師，並表揚其專業精神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教師係指在本大學擔任專任教師及教官者。

三、教師任教滿十年、二十年、三十年或四十年，成績優良者為資深教師。

前項年資計算至每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一項所稱成績優良（以下簡稱績優），係指依大學暨獨立學院教授年功加俸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，最近十年考核結果，均核定晉級或發給獎金，且未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
四、教師符合下列條件者，為績優教師：

（一）在本大學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及教官（年資之計算至每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）

（二）在最近二年任教期間內出國（寒暑假不計）累計未滿二個月，或請假時數累計未滿二十小時者。

（三）品德優良，堪為師生之表率；最近三年，無記過以上處分。

（四）能善盡學校規定之基本責任及義務。

（五）教材教法力求研究精進，能充分顯示教學效果。

（六）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業與生活，著有成效，堪為表率者。

（七）研究發展成績優良，有具體事蹟。

五、資深教師服務屆滿十年、二十年、三十年或四十年者，發給獎狀乙紙。

六、績優教師之遴選，每年教師節前由人事室辦理推薦，並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，報校長核定。

七、績優教師，其獎勵方式，報校長核定。